

工程质量排查（鉴定）合同

工程名称： 克拉玛依区国际家居建材城安全排查

委托单位： 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排查单位： 克拉玛依市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

2024 年 11 月 14 日

签署地： 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



1、服务周期：2024年11月20日完成。

2、因下列原因且经确认，服务周期可相应顺延：

(1) 甲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之责任；

(2) 对排查方案进行变更导致排查无法正常进行而影响进度；

(3) 排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交叉作业、现场配合、国家政策、政治性或其他社会活动、极端天气、疫情防控等因素引起的工作延误；

(4) 因不可抗力。

四、排查费用的核算与支付

1、双方同意按照下列第1种计算方式核算排查费用。

(1) 核算方式（固定总价）：总价为：50000元（大写：伍万元整）。

(2) 核算方式（综合单价）：/

(3) 核算方式（收费标准打折）：/。

2、支付方式：提交经甲方确认的项目排查清单后一次性支付全部费用。

3、乙方收款前向甲方提供相应、合法、有效的等额普票发票，税率6%。

甲方需向乙方提供准确无误的开票信息。如因乙方未及时开具符合甲方做账需求的发票的，甲方有权延期付款，同时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。

乙方确认其收款本合同款项的银行账号信息如下：

账户名：克拉玛依市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克拉玛依通讯支行

行号：105882000159

账号：65001890200050000117

税号：91650200718959085L

合同履行过程中，乙方如需更改该收款账户的，需提前向甲方提交书面通知。

五、双方的权利与义务

1、甲方的权利义务

(1) 甲方为乙方协调排查过程中所需的相关人员（见证人员、旁站监理等），并给乙方提供合理的排查工期和现场排查所需的操作平台；

(2) 甲方需向乙方提供完整的施工图和与排查相关资料信息，有权督促乙方的排查进度和质量，核实排查报告的数量；



(3) 甲方需确保按建设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要求进行取样和送样，并对样品的真实性和代表性负责；

(4) 甲方应维护乙方的声誉。对乙方提交的结果报告不准涂改，未经同意，一律不准复制，凡自行涂改、复制的鉴定报告单，乙方单位对此类报告概不承认，对由此产生的后果概不负责；

(5) 如对检验结果有异议，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乙方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，收到之日指甲方签收邮件之日。

(6) 甲方按双方约定及时支付乙方排查费用。

2、乙方权利义务

(1) 在排查过程中，应本着公正、求实的工作态度，严格按照工程相关的设计要求、相关标准、规范及甲方委托的要求进行排查工作；

(2) 现场排查时，应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要求，做好排查过程安全防和工作，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。乙方在工作期间造成甲方财产损失以及人身损害、乙方人员伤亡、第三方财产损失以及人身损害的，由乙方负责及时、妥善解决，如乙方未及时、妥善解决造成甲方名誉损失、经济损失的，乙方双倍向甲方赔偿；

(3) 乙方需根据项目进度及时进行排查工作，按要求完成排查项目，出具结果报告，排查过程有必要应及时与甲方及时沟通，以保证甲方整体进度正常进行。

(4) 乙方根据甲方项目进度情况，组织符合排查要求的人员和排查设备进场，并承担相应人员和设备的相关费用。

(5) 乙方按双方约定及时向甲方提供排查结果报告。内容真实可靠、字迹清楚、表述清晰，符合相关规范要求，对报告结果负责。如甲方未如约缴纳排查费用，乙方有权暂停排查工作、缓发或不发报告。

(6) 乙方应尽职尽责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，如因乙方未尽职尽责造成甲方损失的，乙方需向甲方赔偿；

(7) 乙方不得与第三方串通损害甲方利益，否则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双倍向甲方赔偿。

(8) 乙方须具备与本合同有关的资质条件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、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无法按期完成排查任务，乙方提交工作成果的时间顺延。

2、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无法按期完成排查任务，每延期一日，乙方按合同总价的



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逾期超过 15 日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合同解除后甲方已支付的款项乙方全部返还，未支付的款项甲方不再支付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需向甲方赔偿；

3、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国家、行业标准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需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 20%的违约金，同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；

4、签订协议后，双方需要终止协议的，双方另行协商约定双方权益终止协议；协商不了的按如下原则处理：

(1) 现场还未开展排查工作的，违约方终止协议，则须支付协议总金额的 10%且不少于 5000 元（伍仟元整）（人民币）作为违约金，协议终止；

(2) 现场排查工作已经开展的，违约方终止协议，则承担对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，且不少于 10000 元（壹万元整）（人民币），协议终止。

5、本合同生效后，如任何一方违方，守约方为维护权益，可向违约方追偿违约造成的一切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：律师费、诉讼费、保全费、鉴定费、差旅费等）均由违约方承担。

七、保密条款

1、在本合同订立前、履行中及终止后，未经对方书面同意，甲、乙方需对对方提供的资料、信息（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、技术资料、图纸、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信息及其他资料等）负保密责任。

2、违约方违反上述约定导致守约方遭受损失或不利影响的，违约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5%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，并赔偿由此导致守约方的损失。

3、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，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。

八、争议解决方式

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，双方如发生争议的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双方同意提交 克拉玛依区 人民法院裁决。

九、其他

1、本合同载明的双方地址、电话、邮箱等联系方式，系双方的有效联系方式，如发生变更，应提前 7 日书面告知对方。否则一方按照本合同约定联系方式或双方工商登记备案的地址、邮箱等任一联系方式给另一方发出相关文书（包括诉讼、仲裁各阶段相关法律文书）的，邮政信函于投寄之日起第三日或退回之日即视为已送达；派人专程递送



的，签收日视为送达；以邮箱、彩信、短信及其他方式发出的，发出之日即视为送达。

2、现场排查（鉴定）委托书、调查记录、电子邮件、通讯软件、传真等约定内容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涉及协议要求的内容，以最近日期约定内容为准。

3、本合同一式陆份。甲方执叁份，乙方执叁份，均具同等法律效力。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后自行失效。

4、其他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以补充条款方式作为本合同的补充，签订后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

(签署页)

发包人(甲方): (印章)	承包人(乙方): (印章)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: (印章)	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: (印章) 张正
社会统一信用代码:	社会统一信用代码: 91650200718959085L
开户银行:	开户银行: 中国建设银行克拉玛依通讯支行
单位账号:	单位账号: 65001890200050000117
单位地址:	单位地址: 克拉玛依市塔河路 121 号
联系电话:	联系电话: 0990-6890463
电子邮箱:	电子邮箱: 1024965592@qq.com
2024 年 月 日	2024 年 月 日

